

高等学校经济法教材

中国经济法教程

主 编 王 河

副主编 施文正
孙尔琪

主 审 张增强

暨南大学出版社

点深入结合起来，运用经济案例来加深对经济法律的理解。由于经济法制是结构复杂的大系统，必须采用综合分析的方法来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这是求得经济法制协调发展和探讨，繁荣经济法学的科学手段。

中国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我们学习研究它，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解放思想，独立思考，敢于探索；立观点，创学派，走自己的路，为发展和繁荣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学而努力奋斗！

《中国经济法教程》编写组

1989、10、10

编写组成员

主 编	王河	
副主编	施文正	
	孙尔琪	
主 审	张增强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河	王爱华	左章瑞
叶义文	孙尔琪	孙先方
包桂荣	任先行	宋跃红
余劲云	张增强	吴锐钊
杨 珉	陈克武	施文正
陶凯元	游本强	傅 冰

前 言

中国经济法学是以我国经济法律规范和经济法律制度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它主要是研究经济法规、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执法体系三个有机的组成部分。经济法学是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法律领域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它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理论为基础，对各种经济法律的历史和现状及其发展规律进行系统研究的应用基础科学，它既有理论方面的研究，又有应用方面的探讨；既有综合经济法律的研究，又有部门经济法律的探索；既有经济法制定方面的研究，又有经济法实施方面的研讨等，从而构成了经济法学自身完整的体系。

经济法律的范围和内容广泛综合，因此，经济法学的研究范围和内容也相当丰富。经济法学从大的范围来划分有：中国经济法学、外国经济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从中国经济法学分解来看有：经济法学原理、计划法学、统计法学、经济合同法学、企业法学、市场法学、基本建设法学、交通运输法学、能源法学、财政法学、金融法学、环境法学、会计法学、审计法学、科技法学、劳动法学、经济法制史学、经济诉讼法学、比较经济法学等。

中国经济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基本上包括以下几方面：

经济法学原理的研究。主要研究经济和法律的关系，经济

体制和经济法制的关系、经济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关系，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原则、本质、特征、作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及其特征，我国经济法人制度、国营、集体、个体、私营以及各种联合体的法律地位、财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经济法律体系的构成、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及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等。

经济法律史的研究。主要包括西方国家经济法律制度史、苏联和东欧国家经济法律制度史、中国经济法律制度史、中国经济法律思想史、中国现代经济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及其发展趋势的研究等。

经济立法研究。主要研究经济立法体制、指导思想、原则，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立法，经济立法的计划性、统一性、超前性，中国的经济法规体系的概念和特征，制定经济法通则，健全中国经济立法体系，加强地方经济立法，以及经济法规的整理、汇编和编纂等。

经济管理法制的研究。主要研究国民经济计划法制、统计法制、基本建设法制、工业企业管理法制，农业经济管理法制，交通运输管理法制、商业管理法制、环境保护法制、劳动管理法制、科技管理法制等。

经济协作法制的研究。主要包括经济合同法制、联合竞争反垄断法制、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法制、外资企业法制等。

经济监督法制的研究。主要包括财政监督法制、金融监督法制、工商行政管理监督法制、会计、审计法制、海关监督法制等。

经济诉讼法的研究。主要研究经济调解法、经济仲裁法、经济诉讼法等。

二

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学科。自本世纪 20 年代初，德国赫德曼的《经济法基础》、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哥特斯密特的《帝国经济法》、阿努斯鲍姆的《德国新经济法》和 1924 年苏联的哥依赫巴尔格的《经济法》、B.B 拉普捷夫的《经济法》和《经济法理论问题》、及日本金泽良雄的《经济法概论》等专著相继问世，经济法学才出现于法学领域。我国对经济法学早有研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面展开；尤其是近几年发展迅速，呈现出一派繁荣的景象，是一个很有发展前景的学科。

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基础学科。我国经济法学的产生，是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和经济体制改革以及实现国家经济职能的需要而产生、发展的一门新兴法律科学。国家与法的理论和政治经济学，是经济法学的理论基础。经济法学的基本内容、原则、体系，是从这两门学科中派生出来并升华为科学理论的。经济法学的发展，也必须以法的理论和政治经济学的发展作为指导。政治经济学是社会科学中的基础学科，法的理论也是法律科学的基础学科。以这两门基础学科为理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经济法学，当然也是法律科学中的基础学科。经济法学具有自己特有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是直接反映经济基础的重要基础学科。

经济法学是一门边缘学科。表现在：一是经济法学与法理学之间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经济法学的理论，是法理学的原理与经济法的特殊性相结合的产物。二是经济法学与民法学、行政法学之间，是一种相互交叉的关系。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统一性，决定了经济法和民法、行政法在基本原则、法律范

畴、法律制度等方面，存在着某些共性，其共性的理论成果可以以为经济法学所借鉴。三是经济法学同经济学的联系十分密切。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关系的法律表现，这就决定了经济法律必须以经济学作为理论基础，并且吸收经济学中与经济法的内容相对应的理论因素，使之与法学理论融为一体。四是经济法学与自然科学也有密切联系。经济法学中的科技法学和环境法学，是在科学技术、环境科学和科技立法、环境保护立法中形成与发展起来的。

经济法学是一门应用学科。一方面，经济法学所研究的经济法律规范和经济法律制度，是各种经济组织从事经济活动，处理经济关系的行为规则；另一方面，经济法学原理和部门经济法制是进行国民经济管理和从事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工具，具有明显的实践性。对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督法都有指导作用。所以说，在法学体系中，经济法学是一门运用范围最为广泛的学科之一。

三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这门科学的最基本方法，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要把学习和研究建立在丰富可靠材料的基础上，要把在总结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学体系，作为学习和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

由于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综合的边缘学科，因此，在学习和研究时，要掌握它的特点，摸清其规律性的要求。

(一)要掌握和运用经济学、法学和科技知识为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创造条件。由于经济法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基础的边缘

学科。它既涉及到经济领域，又涉及到科技领域和法制领域；而在经济领域中，它既涉及到生产力，又涉及到生产关系；既涉及到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又涉及到国民经济管理的几十个部门和企业管理中的各个方面；还涉及到国内经济关系和国外经济关系。而在科学技术领域中，由于科学技术本身就是生产力，因此，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科学技术同经济的关系日益密切，在经济管理中出现了现代化的科学管理，这些都是经济法学需要探索的新问题。所以，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不仅要懂得经济和法律理论，而且需要有一定的自然科学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知识，才能正确领会和把握经济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二）要掌握和运用经济法学原理，必须懂得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的关系。由于经济法是把行之有效的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经济政策规范化，因此，不懂得经济政策，是很难学好经济法学的。所以，必须学习和研究经济政策与经济法规的关系；特别是运用经济法学原理，研究现行的经济政策，在实践中总结提高，不失时机地把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经济政策规范化、定型化，运用经济法律保障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

（三）把握经济法学的质的规定性，正确处理好它同相近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由于经济法同民法、行政法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而它们又都是并列的独立法律部门。因此，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规时，既要把握它们之间质的区别，又要注意它们之间的联系，这样才能掌握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发生和发展的规律。

（四）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运用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的方法，敢于探索，善于独立思考，不断拓展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法制建设中新经验、新问题。要在学习中，把全面通读和重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西方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经济立法	(4)
第三节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7)
第二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地位作用	(1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3)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	(19)
第三节	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2)
第四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作用	(25)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1)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和作用	(31)
第二节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原则	(33)
第三节	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原则	(35)
第四节	统筹兼顾中央、地方、企业、职工 权益的原则	(37)
第五节	计划管理与市场调控相结合的原则	(40)
第六节	责、权、利和经济效益相一致的原则	(42)
第四章	理顺经济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关系	(45)
第一节	经济政策的概念和特征	(45)

第二节	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的关系	(49)
第三节	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都是调整经济 关系的重要工具	(54)
第四节	理顺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的关系是 经济法制改革的关键	(57)
第五章	经济法律关系	(6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6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6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72)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74)
第六章	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	(77)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	(77)
第二节	财产经营权	(81)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关系	(84)
第七章	中国经济法规体系	(89)
第一节	中国经济法规体系的概念和特点	(89)
第二节	建立和健全中国经济法规体系	(92)
第三节	经济立法的统一性和超前性	(95)
第四节	加强地方经济立法	(98)
第八章	国民经济计划法和统计法	(103)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	(103)
第二节	统计法	(111)

第九章	基本建设法	(118)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原则	(118)
第二节	基本建设的管理体制	(121)
第三节	基本建设的法定程序	(124)
第四节	基本建设工程的招标制度	(127)
第五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责任	(132)
第十章	工业企业法	(134)
第一节	工业企业与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134)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35)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139)
第四节	工业企业内部领导体制	(142)
第五节	工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148)
第六节	企业破产制度	(151)
第七节	违反工业企业法的责任	(158)
第十一章	农业经济法	(161)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61)
第二节	农业经济管理体制	(163)
第三节	农业承包合同	(168)
第四节	乡镇企业经营管理法	(171)
第五节	土地管理法	(174)
第十二章	交通运输法	(178)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的概念和法制原则	(178)
第二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	(181)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187)

第四节	货运事故处理与法律责任	(190)
第十三章	商业管理法	(194)
第一节	商业法的概念、体系和作用	(194)
第二节	商业管理体制改革与商业法制	(196)
第三节	商品管理法制	(199)
第四节	物价管理法制	(202)
第五节	商标管理法	(205)
第六节	违反商业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209)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	(212)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和原则	(212)
第二节	环境保护体制和环保法制的基本制度	(215)
第三节	依法保护自然环境	(218)
第四节	依法防治环境污染	(220)
第五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23)
第十五章	劳动管理法	(226)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26)
第二节	劳动管理	(228)
第三节	劳动合同	(231)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233)
第五节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235)
第十六章	科学技术法	(237)
第一节	科学技术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37)
第二节	专利法	(240)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法	(246)
第四节	计量管理法	(248)
第五节	技术合同法	(251)
第六节	科技奖励制度	(255)
第十七章	经济合同法	(258)
第一节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	(25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26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6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69)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73)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76)
第七节	涉外经济合同	(278)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83)
第十八章	联合竞争与反垄断法	(288)
第一节	经济联合法	(288)
第二节	企业竞争法	(295)
第三节	反垄断法	(301)
第十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09)
第一节	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制建设	(30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13)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1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325)
第二十章	财政法	(332)

第一节	财政法的概念及其作用	(332)
第二节	预算法	(334)
第三节	税法	(340)
第四节	财务管理法	(344)
第五节	财政监督和违反财政法的法律责任	(348)

第二十一章 金融法 (351)

第一节	金融法和金融管理体制	(351)
第二节	货币、信贷、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355)
第三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357)
第四节	保险法	(363)
第五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365)

第二十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法 (369)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与法制建设	(369)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任务和职责	(371)
第三节	搞好综合的经济行政管理	(375)
第四节	加强经济监督检查	(377)

第二十三章 会计和审计法 (381)

第一节	会计法	(381)
第二节	审计法	(387)

第二十四章 海关监管法 (394)

第一节	海关法的概念与海关管理体制	(394)
第二节	海关的监督管理	(397)
第三节	关税稽征	(401)

第四节	走私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理	(403)
第二十五章	经济调解和仲裁法	(408)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协商解决	(408)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调解	(409)
第三节	经济仲裁的概念和特征	(41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仲裁	(414)
第五节	涉外经济纠纷的仲裁	(418)
第二十六章	经济诉讼法	(422)
第一节	经济诉讼的概念和作用	(422)
第二节	经济审判机关和管辖	(424)
第三节	经济诉讼的程序	(429)
后 记		(435)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西方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概念的溯源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古代，无经济法这个概念，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却源远流长。公元前 18 世纪，在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中，对调整财产权、契约、债务、果园经营、商业、借贷、耕牛租赁、劳动力雇佣等方面就有所规定。公元前 5 世纪中叶，罗马帝国颁布的《十二铜表法》则更全面地规定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款。东罗马帝国汇编《国法大全》时，集罗马法之大成，对所有权、役权、永佃权、契约等都作了详尽规定。

“经济法”这一概念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 (Morelly) 于 1755 年在《自然法典》第四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中最先使用的。1843 年，德萨米 (Dezamy) 在《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1865 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 (Proudhon) 在《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说：“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自然产物”，再次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这一阶段，经济法概念是在空想的公有制基础上提出来的，不具有任何实践意义。

1916 年，德国法学家赫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明确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赫德曼这里说的经济法与摩莱里、德萨

米、蒲鲁东说的“经济法”是截然不同的。他是在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已开始制定经济法规的情况下提出来的。

二、经济法在西方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是现代经济法的开创时期。这个时期的经济法是适应第一次世界大战的需要而产生。战争期间,垄断资本家乘机垄断市场,控制物价,大发战争横财,给国家征集战争物资造成了极大的困难。一些参战的资产阶级国家为了继续进行战争,不得不运用国家权力,制定一些经济管理法规,对重要物资及其价格实行国家集中管理。如德国 1915 年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 年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参战各国为了医治战争创伤,振兴国民经济,摆脱经济危机,都相应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在经济领域实行内容更为广泛的国家集中管理。德国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法规,对大企业的经济活动和主要物资供应进行直接的干预和限制。英国制定了《财产法》、《公司法》、《贸易争议法》、《破产法》等法规,加强对经济生活的直接干预。美国罗斯福实行“新政”后,颁布了新的垄断法《惠勒——李法令》和《逻宾逊——根特曼法令》。由于这类法规具有与传统的民法和行政法迥然不同的特征——经济特征与法律特征相结合,因此,一些国家的法学家明确地把它称为经济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后,许多参战国进入了战时体制,先后颁布了许多为战争服务的经济法规。如德国颁布的《强化卡特尔化法》,规定垄断组织辛迪加、康采恩等必须结合为卡特尔;《保证劳动力动员法》、《劳动义务法》规定实行强制劳